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终端数据采集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XWSD-20250925

甲 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乙 方: 西安信维时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终端数据采集设备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数据 数据采集站	ZCS-JLYS5	1	套	375200.00	375200.00	13 台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375200.00 元)					
备注：质保 12 个月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375200.00 元)。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货款结算及运输

1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即: 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375200.00 元)。

2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6601010000。

3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质量与技术标准

货物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本合同的特定标准执行。乙方供应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产品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的地点后, 甲方根据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数量不足和产品表面瑕疵的,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付使用后 2 天内提出。

第五条、产品保修

设备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自签字验收之日 1 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如果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除外。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第六条、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或双方不能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能免除因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均应保守秘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本条款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品标志、商业信息、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该合同经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经济合同章或行政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将货全部交付甲方为止。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原件与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道 8 号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 方：西安信维时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产品清单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终端数据采集设备	ZCS-JLYS5	台	13	28580.00	371540.00	/
2	采集站管理模块	7.0	套	1	900.00	900.00	/
3	执法视频追踪分析系统	V2.0.6	套	1	450.00	450.00	/
4	执法现场信息采集设备	TC002	台	1	750.00	750.00	/
5	设备维护巡检	/	项	1	1560.00	156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75200.00 元） 							